

臺東縣稅務局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

流水號：

申請日期：115 年 04 月 28 日

申請人（車主）				身心障礙者				
姓名（簽名或蓋章）		王大一		姓 名		王小明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V100000000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V100000000		
出 生 日 期		50 年 5 月 1 日		出 生 日 期		76 年 9 月 10 日		
電 話		市話	手機	後續（重新）鑑定 日 期		☒ 118 年 6 月 30 日 ☐ 無		
車主對身心障礙 者之稱謂		兒子	車 牌 號 碼	ABC-54xx		排 氣 量 或 馬 力 數	2,000	
車 主	車籍地址 台東市中興路 999 號							
	戶 籍 地 址 ☐ 同車籍地址							
	通 訊 地 址 ☐ 同車籍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載之住居所地址							
身 心 障 礙 者 戶 籍 地 址		☐ 同車主戶籍地址 ☐ 同車籍地址 ☒ 同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載之住居所地址						
申請免稅事由 （請在 ☐ 內打✓）		☐ 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 ☐ 供有駕駛執照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其 ☐ 配偶 ☐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車輛。 ☐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其 ☐ 配偶 ☐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二親等以內親屬且車籍地（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地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 ☐ 同一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之車輛。						
檢附免稅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 直撥退稅 （車主帳戶）	金融機構（及分行）、 郵局（及支局）		帳 號 （郵局請填局號＋帳號）			
			郵局					
		☐ 支票退稅	寄送地址：					
上列車輛符合使 用牌照稅法第 7 條 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請准免徵使用牌 照稅		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此 致 臺東縣稅務局		依所檢附證明文件，核定事項如下： 一、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 ☐ 年 月 日止。 二、免稅額為 ☐ 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全額免徵。 ☐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三、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 第 層決行 承辦人 股長（審核員） 科（課）長 局（處）長						
		代為 決行						
說 明								
1.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免徵金額以 2,400cc、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2. 身心障礙類（級）別須作後續（重新）鑑定者，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持憑辦妥後續（重新）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向本局（處）申請繼續核准免稅；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將自原身心障礙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 3.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例如：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車籍地及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地址與無駕照身心障礙者戶籍地不同、親屬關係消滅、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遷為遷出登記者、身心障礙原因消滅、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不合免稅要件時，應向本局（處）申報，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 4.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教唆或幫助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